

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. 乙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，视为严重违约：

- (1) 提供虚假监测数据或伪造检测报告；
- (2)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、分包给第三方的；
- (3) 无正当理由，拒绝执行甲方或其委托分局的合理工作指令，或擅自停止服务累计超过【三】日的；
- (4)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，或造成甲方提供的车辆、设备严重损坏、丢失的；
- (5) 连续两次季度服务考核不合格的。

出现上述任一情形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在收到书面解约通知后【十】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【20%】的违约金。上述措施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还应予以赔偿。

3、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，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。

4、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乙方应履行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相应义务，未履行的视为违约。

5、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提交成果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6、因乙方原因导致最终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至合格，整改费用全部自理；若整改后仍不合格，甲方有权拒付余款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，同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

十、验收：

由甲方委托渭城分局、高新分局和乙方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。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是否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服务、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、监测天数及数据有效率是否达标、设备是否完好、数据

